



浙江各级法院涉黑恶案件财产执行近50亿元位居全国前列

穷尽执行措施力争“黑财清底”

- 扫黑除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浙江高院充分发挥执行职能,全力开展“黑财清底”工作
- 浙江高院扫黑办统筹审判、执行部门力量,成立执行工作专班,联动配合,建立审判执行双向沟通反馈机制和审执“绿色通道”,实现判决、立案、执行无缝对接
- 各地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凝聚各方合力,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法院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涉黑恶案件财产执行攻坚大格局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王宝奇

如果说扫黑除专项斗争是铲毒瘤,那么“黑财清底”就是清毒血——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是扫黑除专项斗争的关键一环。2020年4月,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在全国扫黑办第九次主任会议上提出,要深入开展“六清”行动,“黑财清底”便是其中之一。

扫黑除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执行职能,全力开展“黑财清底”工作。截至2020年12月底,浙江省所有涉黑恶刑事案件生效判决涉财产总金额达505899.04万元,执行到位金额49631.305万元,位居全国前列。

浙江高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魏新璋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浙江高院党组高度重视“黑财清底”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级法院把“黑财清底”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为此,浙江高院扫黑办统筹审判、执行部门力量,成立执行工作专班,联动配合,建立审判执行双向沟通反馈机制和审执“绿色通道”,实现判决、立案、执行无缝对接。各级法院均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打财断血工作领导小组,逐案清查梳理,排摸难点、堵点,制定执行攻坚方案。各地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凝聚各方合力,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法院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涉黑恶案件财产执行攻坚大格局。

明确职责协调联动 破解财产处置难题

2018年5月,绍兴市越城区法院一审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等9项罪名,判处被告人陈新昌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生效后,财产执行环节却出现了大难题:哪些是违法所得?哪些是合法财产?正当民事债务与刑事涉财产部分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本该在执行前予以确认,但前端工作因缺乏经验没有做到位,导致后端执行难。

鉴于于此,2020年6月,浙江高院联合公安、检察、司法行政出台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涉案财物查证与处置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明确刑事诉讼、执行各环节办案机关的职责、任务和规范要求,并详细列明黑恶财产的范围、种类、证明标准等内容,细化完善黑恶犯罪涉案财产的证据收集、认定、查封、判决、追缴、没收等工作要求,将黑恶财产处置纳入规范化轨道。

越城区法院按照《工作指引》的精神,由公诉机关对生效判决未能判明的财产出具补充起诉意见,辩护人针对补充起诉意见出具辩护意见,法院以裁定书对查封在案的涉案财物分项确定财产权属,并在裁定书主文中分别依照没收、追缴、退赔、发回等一一判明,为后续执行打下了良好基础。

前端工作需要协作,后端执行工作更少不了政法各部门的通力合作。

2019年12月,金华中院一审判处虞关荣、戴国松等人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骗取贷款罪。这是目前为止浙江省最大的一起涉黑案件。

黑财执行过程中,金华中院加强与公安、

监狱、其他法院的协调沟通,协同作战以加快涉案财产处置。例如,涉案车辆、首饰手表等涉案财产大部分在侦查阶段被公安机关查控,评估、处置过程中需要同公安机关不断协调。为此,执行专班组与公安机关确定专人联系对接,并共同至上海鉴定机构鉴定涉案手表的真伪。在财产处置过程中与监狱部门积极协调,加快法律文书送达进度。同时,在进行大量摸排工作后发现,涉案房地产中有13处抵押房地产所涉民事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金华中院积极与相关执行法院进行沟通,将处置权移交相关执行法院,共同加快涉案房地产处置。截至目前,金华中院与相关执行法院已处置房地产34处,处置到位金额3.29亿元。

在《工作指引》指导下,省内各地法院内外联动,合力攻坚大要案处置。

杭州法院通过政法委、公安、检察和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监管协会会商联动,公安机关将财产调查材料清单专门列卷,侦查阶段初步甄别合法财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重大案件,最大限度实现涉案财产全查清,财政部门同意对涉黑恶财产予以整体接收,被执行人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法院争取被执行人家属代为履行,监狱部门配合法院做被告人工作,促使其主动履行财产。

衢州法院充分发挥扫黑办牵头协调作用,会同公安、检察等部门就涉案财产性质、违法所得与合法收入、案外人权益保护等问题分别提出处理意见,进行联合甄别,尤其是在省挂牌督办的涉黑恶案执行中,先后会商20次,确保裁判文书的执行内容明确、具体,为执行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温州法院联合检察院,将涉黑恶被告人认罪认罚适用与财产刑履行情况挂钩,倒逼被告人在案件审理阶段主动积极退赔、弥补损失、缴纳罚金,配合处置财产,做到认罪的同时更要“认罪”。在审理阶段收到预缴罚金、退赔违法所得2505万元。

挂图作战压实责任 狠挖深挖浮财隐财

为加大执行力度,浙江高院多措并举,扫黑办组织相关审判执行部门多次下沉基层法院,赴金华、台州、绍兴等地,对中央、省挂牌重点督办案件的“黑财清底”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2018年12月,玉环县法院以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敲诈勒索等11项罪名,对郑官顺等28人涉黑案进行公开宣判。经前期调查,各被告人持有的股份分布在椒江13家公司里,而其中7家公司的登记所有人均为案外人。由于公司均不在玉环本地,贸然前往调查不仅费时费力,效果也要大打折扣。为此,玉环市委政法委牵头,多次组织法院与公安、金融办、经信局、审计局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寻求专业指导。

经过线上调查分析,再结合实地走访,最终法院确定将7家公司列为重点调查对象——这些公司股权价值较大,需调取公司财务账册,通过审计评估确定股权价值。在相关部门的协作下,郑官顺案的财产执行驶上了一条“快车道”。一周内完成1416万元银行存款的划扣,两周内完成所有涉案财物查封、续封,两个月内完成所有涉案房地产业的现场排查工作,半年内完成产权清晰且无异议的18处房地产、1辆车辆的拍卖工作。

此外,浙江高院通过“日报告”“周通报”制度,每周直接向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院长通



报“黑财清底”进展情况,共印发通报28期,对未执结案件多或未执行到位金额高的法院实行挂图作战,层层压实责任。

温州法院穷尽执行措施,狠挖深挖“浮财”“隐财”。2020年9月14日,瑞安法院执行局开展“寻迹·黑财清底”专项行动,成立组织专班,执行干警兵分四路突击江苏、福建、贵州、湖北等9省24县市寻访“恶人黑财”,对49名户籍地处省外的涉黑恶执行对象既寻人迹又觅财迹,其中一组人员历经飞机、高铁、汽车、摩托、步行等手段,直达云贵内陆腹地,确保“走到最后一公里”,实现精确寻访。执行干警积极深入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开展现场调查,走访当地派出所、扫黑办、村委会等相关机构,摸排涉案人员家庭、社会关系,了解其实际履行能力,多角度、全方位掌握涉黑恶执行对象财产信息。

在有效处置涉案财产的同时,为了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保护合法企业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托管代管与有序经营相结合,确保民生稳定。2019年6月,公安机关成功侦破开化县郑德喜等人涉黑案,查封不动产35处、扣押汽车8辆、冻结涉案资金账户41个,涉案资产达1.64亿元。随后,荷华农场因被查封一度陷入生产经营困境,员工工资发不成了问题。为此,执行部门专门对包括荷华农场在内的6家涉案企业,提请市、县扫黑办协调开化县人民政府托管代管。

开化县政府成立资产代管专班,在对郑德喜已经分割出售的某处不动产进行财产保全、冻结的同时,及时函告主管部门配合该房产的买受人落实产权分割,确保民营企业正常运营,既铲除了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民生经济的稳定发展,有效服务“六稳”“六保”。

创新财产处置机制 大力提升执行质效

2020年9月2日,金华中院拍卖了虞关荣位于杭州市高新区的房地产。这次房产拍卖以1元起拍,有99785次围观,经过124轮竞价,最终以25600001元成交,成为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网络拍卖以来最大单笔成交的案例。

像这样的“一元拍”,在浙江已是见怪不怪。不论是房产、名车,也不论估价几何,统统“一元起拍”,这是浙江处置刑事涉案财物的创造性举措。2020年7月,浙江高院联合阿里网拍,研研开发了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并发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在全国首先推出“一元起拍、一次拍定”的网拍竞价规则。

魏新璋介绍,刑事涉案财物的执行如撒网民事案件执行,按部就班开展评估、拍卖,在设

保留价拍卖规则下,仅评估、“两拍一变”等拍卖程序走下来可能需152天。《工作规程》创新设立的“一元起拍、一次拍定”规则,从起拍拍到成交,动产一般为21天,不动产41天,效率得到极大提高。

浙江高院执行监督处处长方殿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一元拍”平台上线以来,全省法院充分运用“一元拍”浙江品牌,做到能上尽上,该拍尽拍,近半年时间共成交1219件拍品,成交总金额8.25亿元,平均溢价率27%。在实现高溢价的同时,“黑财”处置效率显著提高,“清底”力度大幅提升。

同时,在省高院的指导下,地方法院充分发挥自主性和能动性,在黑财处置上也妙招迭出。

2020年12月10日,湖州中院依法对邹琛等11人恶势力犯罪集团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在审理过程中,便对查封扣押的被告人车辆依法予以拍卖。

据湖州中院执行局局长冯新林介绍,湖州中院于2020年10月20日出台《关于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的意见》,建立审理阶段先行处置涉案财产的工作机制,邹琛案便是一个实践案例。“重刑轻财”的惯性思维,是刑民交叉、刑刑处置效率不高、程序反复的思想根源。湖州中院建立的这一工作机制倒逼审判部门在审理中必须查明涉案财产,从而能够审执兼顾,提升整体效率。同时,通过先行处置及时将涉案财产变现,审判人员可以根据退赔退赔的有无、多少,准确调整刑罚量,更大程度上体现罚当其罪。

除了市场拍卖的常规处置外,遂昌县法院还探索推出了一种新型的“黑财”处置模式——政府创新平台处置模式。

2019年11月,遂昌县法院公开审理了周丽武等人涉黑案。在周丽武的个人涉案财物中,有一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的房产,地理位置优越,实际可使用面积达2500平方米。与直接拍卖不同,该房产在处置过程中先由政府整体接收,然后再将其建设成丽水市首个科创飞地平台。

通过该平台,遂昌本地企业得以将其研发总部、销售中心等布局在上海,建立“研发销售在上海,生产在丽水”的协同创新模式,大大提升了本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该平台大量引进人才、资金、技术和项目,进一步推动遂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山区县更好地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目前,该平台已入驻企业44家,年租金收入约1500万元。通过该平台,当地政府还与千寻位置、BRP(鹿巴迪)、英国Holovis等知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促成驭马机电、加舍精密机床等一批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遂昌。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26万元彩礼,黑榜通报,一出喜剧变闹剧。

近日,在江西省鄱阳县一村民女儿的订婚仪式上,彩礼桌摆放了巨额彩礼,此事被人以视频形式上传至网络后,引发关注。最终,乡政府对该村民所在村委会给予全乡通报批评,并将此事挂上移风易俗黑榜。

近年来,各种各样由天价彩礼引发的争议话题频频曝光于公众视野,其中不乏因天价彩礼导致夫妻双方反目、双方家庭苦不堪言的事例。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目前我国法律制度中关于彩礼的规定,主要集中在争议解决部分,即当双方给付彩礼的条件未能实现的时候,给付方能否要求返还的问题。

在天价彩礼的治理方面,受访专家认为,目前天价彩礼的治理所采取的形式总体还是温和的,也有一定的效果,还是要坚定信心、保持耐心,不越界也不松懈,以春风化雨的方式达到移风易俗的效果。

天价彩礼屡见报端 借机索财饱受诟病

花费40多万元,家里背上巨额债务之后,却面临无法正式结婚的困境……2019年4月,江西鹰潭25岁的男子许俊举起菜刀,砍死了比他小两岁的未婚妻叶苗(化名)。这起悲剧震惊全国。

近年来,天价彩礼引发的争议屡见不鲜。此前,《法治日报》记者曾调查了解过多个农村地区发现,高昂的婚嫁成本引发的纠纷仍在持续,多数有适婚子女的家庭仍受困于天价彩礼。接受采访的当地村干部、村民纷纷呼吁“管管彩礼”,“不然这些年轻人真要废了”。

正因如此,民间甚至出现了诸如“脱贫不易,小康更难;喜结良缘,毁于一旦”的顺口溜,反映了农村天价彩礼已成为一些贫困地区脱贫奔小康路上的“拦路虎”。

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秘书长邓丽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天价彩礼成为媒体和民众广泛关注的问题,这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反思和公众讨论,使得塑造和建构更加文明独立的婚姻价值观成为可能。在这一基础上,有些突出的司法案件也涌现出来,反映出这个问题的社会危害,认识歧见和观念碰撞,“其中涉及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裁判立场,为我们提供了认知和处理天价彩礼的法律基准”。

北京东卫妇女法律援助与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高蕾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提到,彩礼如果是作为结婚时的美好祝愿,“就像我们在过年时收的压岁钱,过生日时收的礼物一样,并且金额适当的话,其实是没有问题的。我们应当关注的是,那些涉嫌买卖婚姻或者物化女性的天价彩礼,当婚姻被标上价格之后,婚姻的本质也就发生了变化”。

邓丽认为,彩礼如果超出合理限度,不仅令给付方为难甚至背上债务负担,也会给缔结双方的感情以及姻亲交往带来阴影和隐患,反而不利于婚姻家庭的和谐美满。“从1950年婚姻法到1980年婚姻法,再到2020年出台的民法典,法律立场一直都很明确,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作为法律用语,‘借婚姻索取财物’有特定的指向和涵义,是指当事人自愿结婚但以索取一定财物作为结婚必要条件的行为。在这个法律框架下来看天价彩礼问题,不同的情形会有不同的界定,要看彩礼在婚姻缔结中起到什么作用,是在什么情形下给付的,有没有损害到当事人的婚姻自由,等等。”邓丽解释称,比如认定“借婚姻索取财物”,其核心在于是否在对方没有能力或意愿给付的情形下索取财物,并且以此作为结婚的前提条件。

“民法典对于婚姻的保护,重点还是在对于结婚自由的保护,如果一方索要了财物,而另一方愿意支付,可以视为是双方自愿的行为,法律也不便进行干涉。”对此,高蕾认为,由于我国各地区发展不平衡,各个家庭之间的经济情况也各不相同,因此对于彩礼的价格也无法从法律上进行限制和规定。目前我国法律制度中关于彩礼的规定,主要集中在争议解决部分,即当双方给付彩礼的条件未能实现的时候,给付方能够要求返还的问题。

同时,高蕾补充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江西鄱阳订婚仪式现巨额彩礼事件登上移风易俗黑榜 专家认为

借婚姻索取财物不利于家庭美满

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的规定,在三种情况下,支付方可以要求返还彩礼:一是双方并未办理结婚登记的,二是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但并未共同生活的,三是支付彩礼导致支付方生活困难的。其中第二和第三种情况,必须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法律规定其实可以视为对天价彩礼追随者的一个警示——要了天价彩礼,可能婚姻反而会产生裂痕,而婚姻关系一旦破裂,还面临返还彩礼的问题。”邓丽说。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真正实现移风易俗

对于天价彩礼问题,有关部门近年来一直在全面整治。

2019年2月,天价彩礼首次明确出现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在谈到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时特别提到,要“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老无所养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

2020年5月,民政部印发《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对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助力脱贫攻坚,推进社会风气好转。

2020年12月2日,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司长张天佐在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上直言,应对农村地区天价彩礼、人情比附、婚嫁喜事大操大办等问题,通过研究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找到了共同的规律和特点:就是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依靠村民自治组织采取必要的约束性措施进行治理。

针对天价彩礼问题,一些地方也推出了系列治理方案。

例如,2020年7月1日,全国首部移风易俗地方性法规《海口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正式实施。该条例规定,本市区内居民结婚提倡不收取彩礼或者只收取礼节性彩礼,结婚双方根据当地的传统风俗习惯协议给予彩礼,彩礼标准应当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规定。再如,2020年2月,河北省民政厅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民政部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婚俗改革工作的通知》,提出推动婚俗改革。

不过也有学者认为,人情礼金在乡村熟人社会环境中,可以维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果直接严厉禁止,搞一刀切,在某种意义上会导致人与人之间的纽带断裂。

“近年来,我国各地尤其是一些经济发展本身欠发达,天价彩礼带来诸多纠纷和困扰的地区开始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切入这个问题,主要是采取倡导和制约的软规制,总体是比较审慎的,也开始产生一些积极的效果。”邓丽认为,从地域来看,天价彩礼的确是一个既有共通性又有特殊性的问题。共通性在于都是将财富与婚姻捆绑,而且是超出给付能力或给付意愿的财富,特殊性在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人们的观念认识也不同,“对‘天价’的界定也不同,‘所以对这个问题的处理也应当结合各地当地经济文化发展、婚姻家庭习俗的具体情况来甄别和引导”。

此前,在采访中,担任北京某婚恋机构咨询师的赵晓雪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通过从国家到地方的一系列政策以及法治工作、宣传等,民众在彩礼问题上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给付彩礼的习俗在个别地区仍然存在,且被认为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因此,尤其是在农村,尽管出现了许多实际上借婚姻索取财物的现象,但人们并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是违法的。

对此,邓丽建议,在天价彩礼治理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从历史上来看,党中央很擅长做群众工作,解放前革命根据地婚姻家庭的改革以及建国后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建设,都是很好的经验和传统,到了当前阶段,针对经济快速发展中的婚姻家庭乱象,也要以积极明朗的工作方式继续发挥主动的引领作用。

高蕾则建议,要真正“接地气”。她认为首先要加强基层普法教育,加强舆论引导,让群众知晓法律;同时,宣传天价彩礼的危害性,消除攀比和炫富的不良社会风气,从道德层面进行引导,从而约束天价彩礼现象蔓延。其次,全面发展农村经济,逐渐缩小城乡差距,吸引更多女性能返乡就业创业,减少农村男女比例严重失调的问题,“还需要持续不断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只有实现两性平等,天价彩礼的现象才能彻底消失”。

就地过年 暖在身边

坚守在防止境外疫情输入第一线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陈志蓉 梁靖雯

由于疫情防控和执勤任务需要,驻守在云南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的昆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今年春节依然坚守在防止境外疫情输入的第一线。

采访中,《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尽管他们心中也都有牵挂的父母妻儿,有挥之不去的乡愁,但许多原本准备休假与家人团聚的民警,还是纷纷响应号召,选择就地过年。

刘捷,执勤三队副队长,同为队领导的妻子何美琪在执勤二队,他们之间总是隔着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出发层和到达层的距离。疫

情在全球蔓延以来,作为国门卫士,他们与数千确诊病例擦肩而过,两个孩子只能交给年迈的父母照看。这个春节,这对“夫妻档”再度携手,并肩作战冲锋在疫情防控第一线。

胡乐是一位重庆小伙,也是队里的组长。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说不想与家人团聚那是假,但胸前的党徽时刻提醒着我们的职责。”勤务间隙,他与妻子连线视频,视频那头是妻子对他满满的关心和叮嘱,“别担心,等疫情过去,我就回去看你。”胡乐安慰着妻子,用他的笑容让妻子安心。

巾帼不让须眉,这个站的女警们也用行动诠释了别样风采。身在异乡的她们,纷纷响应号召,就地过年投身边检工作一线。

“连续3年没回家了,每个春节都是在工作中度过。”说到就地过年,家乡在湖北武汉的李国芳感触颇多。去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将她回家的路阻断,今年因为就地过年的倡议,她毅然选择留下,将对父母和家人的担心,牵挂都深埋在心里。

范秋凡的丈夫也是一名移民管理警察,他们分居昆明和西双版纳景洪两地,疫情暴发后,丈夫一直驻守在西南边陲,中缅边境一线,夫妻俩更是聚少离多,队里遇到的第一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就是她亲手办理的人境边检手续。“说实话,忙起来的时候,全身心投入,全力以赴为旅客提供服务和帮助,自己并不会觉得害怕,但现在回头来看,心里多少还

是有点小担忧。”范秋凡说,当时,她按站里规定进行自我隔离,经过核酸检测确认没事后又立即回到了工作岗位,这件事她从未跟家人提起过。

来自山东的90后民警刘亚宁,在精致外表下有着北方女孩豪爽大气的性格,老家距昆明2200多公里。“过年前,我和家人提到了过年不回家的想法,父母十分理解,还安慰我说可以视频连线过年。”刘亚宁说,家人的支持让她心里倍感温暖。

“疫情不退我不退,移民管理警察忠诚履职。”今年过年不回家,坚守岗位战疫情!这些铮铮誓言,彰显了昆明出入境边检站民警争做国门“守护者”的坚定决心。